

浙江山下湖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三届监事会 201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浙江山下湖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于2012年6月18日在公司召开了201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。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2年6月13日以书面形式送达，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寿田光先生主持，与会监事一致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会议审议公司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、有效；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及其摘要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在职人员，激励对象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山下湖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2年6月19日